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52/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1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就“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26/09-10號文件，張國柱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11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成智議員的“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國柱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黃成智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國柱議員；及
 - (ii) 黃毓民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黃成智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張國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黃毓民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議案辯論

1. 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
- (四)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2.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幼兒**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年幼子**

女；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並重新檢視現行的社會服務加以配合**：

- (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例如提供額外免稅額**，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v) **增加兒童暫託服務，為有殘疾和其他困難的兒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四) **為確認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為各類型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並研究如何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
- (六)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改為常設服務，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讓他們在離院後享有離院支援；及**
- (七) **研究為家屬照顧者提供訓練，讓他們懂得如何照顧住在院舍內的親人。**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

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並**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一) 取消藥物名冊，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
- (二)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
- (三)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四)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五)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六)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
- (七)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八)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